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19-043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发来的《关于提请召开顺钠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请议案的函》,并于7月22日收到蕙富博衍邮寄送达的《关于提请召开顺钠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请议案的函》的正本原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经征询各董事意见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回复如下: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并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函》的通知,虎林创达将其持有的共计7,25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虎林创达于2019年7月26日质押给农商行7,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4%),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本次股份质押后,虎林创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4,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74%,占公司总股本的52.4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虎林创达办理股票质押是为其他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资金偿还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获得股票分红的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虎林创达将在质押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虎林创达对经营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该公司定期进行审计,对其流动资金借款进行监管,要求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等。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专利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总金额:人民币19,653,200元

●涉案事项:判令被告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公司”)、朗迈冶金(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迈公司”)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明专利ZL 201310196704.6(专利名称:一种以钾冰晶石作为补充体系的电解铝的方法)专利权的侵权行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浙01民初2739号】,公司诉汇盛公司、朗迈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已获得法院立案受理,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立案时间:2019年7月26日

(二)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时间:2019年7月26日

(三)受理法院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被告二:朗迈冶金(嘉兴)有限公司(系美国AMG在华全资子公司)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

(一)涉案专利基本情况

涉案专利ZL 201310196704.6要求保护一种以钾冰晶石作为补充体系的电解铝的方法,该专利包括了10项权利要求。

该系列技术是公司自2011年开始启动研究开发,研究一种四氟铝酸钾(KAlF4)的绿色环保生产方法及其在电解铝的应用技术,后期陆续开始申请相关发明专利,历时8年的研究,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最终研究出高纯四氟铝酸钾(KAlF4)的生产及应用方法,并实现其在电解铝工业的规模应用,实现高效节电。截止目前公司已在中国、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获得合计69项涉及四氟铝酸钾(KAlF4)相关生产及应用方法的发明专利授权。

通过长期大量的研究与实践,公司首次在铝电解质中发现存在高度稳定的四氟铝酸钾(KAlF4),系统研究了多种钾盐在熔盐体系中的行为,证明了四氟铝酸钾(KAlF4)在以钠盐为主体的铝电解质体系中存在的稳定性和应用安全性;首次开发出了铝电解添加四氟铝酸钾(KAlF4)高效节能技术,通过对添加四氟铝酸钾(KAlF4)的铝电解熔盐体系主要物化性质的系统研究,开发出了铝电解添加四氟铝酸钾(KAlF4),实现降低电解温度、提高氧化铝溶解性的高效节能技术;公司还创新性地研发出了高纯无水四氟铝酸钾(KAlF4)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

通过上述技术创新,解决了在降低铝电解温度的同时提高氧化铝溶解性能的重大技术难题,不仅可及时消除铝电解槽沉淀结壳,而且明显降低了阳极效应系数,形成了铝电解添加KAlF4 高效节能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技术水平。“铝电解添加KA1F4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于2014年10月通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中色协科(鉴)字[2014]第135号),经鉴定,行业院士专家认定该成果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同年,该技术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

(二)侵权行为

被告汇盛公司自2019年5月采购四氟铝酸钾(KAlF4)至少520吨,并将其所购买的四氟铝酸钾(KAlF4)用于电解铝生产,其实施的生产方法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和2的保护范围。被告汇盛公司未经专利权人即本公司的许可,以生产经营目的实施专利方法,侵害了公司的专利权。

被告朗迈公司自2019年5月起销售四氟铝酸钾(KAlF4)供汇盛公司实施专利方法生产电解铝,其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9条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侵害了公司的专利权。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汇盛公司、朗迈公司停止侵害原告的发明专利ZL 201310196704.6专利权的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汇盛公司、朗迈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19,653,200元;

3、判令被告汇盛公司、朗迈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被告汇盛公司未经公司许可实施专利方法,被告朗迈公司向汇盛公司提供专门用于实施侵权方法的产品,其行为均已侵害了公司的专利权,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采取法律手段对汇盛公司及朗迈公司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规定,两被告应当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并承担连带责任。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3、涉案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9日和2019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临2019-005、临2019-014、临2019-014、临2019-031、临2019-044、临2019-058)。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9-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及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已获批复的相关情况,以及广西投资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11月27日、12月19日、12月28日及2019年1月24日、2月14日、4月8日、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2019年7月26日,广西投资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218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广西投资集团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同时,广西投资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广西投资集团将在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29日起销售工银瑞信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500,基金代码:510533)。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投资)近日与相关股份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财务投资入股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州银行)。

●本次投资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批准,本行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工银投资出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受让锦州银行的内资股股份(简称本次投资)。工银投资近日与相关股份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工银投资受让的股份数占锦州银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0.82%。相关股份转让尚待满足协议约定的有关条件方可交割。本次投资不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锦州银行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辽宁省锦州市,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416。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工银投资自营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服务国家金融供给侧改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而作出的投资事项。

本次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由本行子公司工银投资出资入股,不纳入本行并表范围。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7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明钻石”)51%股权。本次交易对钻明钻石100%股权的估值暂定为36,0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暂定为18,36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针对框架协议中进行原则性约定和没有明确约定的交易内容,双方正在进行进一步磋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京航安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京航安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为京航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航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京航安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公司为京航安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京航安已使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11,000万元,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京航安剩余的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312室

法定代表人:张胤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航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715,092.58	1,022,457,428.63
负债总额	649,548,841.78	571,666,562.13
净资产	427,166,250.80	450,790,866.5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5,578,814.42	144,252,443.03
净利润	170,271,743.60	23,624,615.70

为京航安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航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京航安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京航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京航安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586,806.12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8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夏赛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39,243股,占公司总股本1.63%;公司董事汪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36,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发布了《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股东夏赛侠先生计划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47%。,董事汪建斌先生计划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6日,夏赛侠先生和汪建斌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赛侠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直接加间接超过5%	9,539,243	1.63%	IPO前取得:9,539,243股
汪建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6,206	0.98%	IPO前取得:5,316,206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赛侠	0	0%	2019/4/29 ~ 2019/7/26	其他方式	0-0	0	9,539,243	1.63%
汪建斌	0	0%	2019/4/29 ~ 2019/7/26	其他方式	0-0	0	5,736,206	0.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夏赛侠先生和汪建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夏赛侠先生和董事汪建斌先生严 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分别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和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跨级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和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和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公司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